

#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,組成院長遴選小組(以下簡稱遴選小組)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

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,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,須退出遴選小組,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。

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為決議。

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,需具備下列資格:

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:

- 一、本院各系所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二、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(每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)。

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,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。

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:

第一階段: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。

第二階段:候選人資格審查,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,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。

第三階段:辦理說明會,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。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,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,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。

第四階段: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一至三人,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院院長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，應於其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；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，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小組，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，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。

第七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，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，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